

法律服务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_____

住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帐号：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

住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帐号：_____

双方因下列委托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经过协商，订立下列条款，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律师担任_____一案中犯罪嫌疑人_____的辩护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依法维护_____的合法权利。但不得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就案件结果向甲方事先作出任何不切实际的承诺。

三、甲方及当事人必须如实向律师陈述案情，提供有关证据，乙方接受委托之后，如发现甲方或者当事人捏造事实，隐瞒事实真相，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

四、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已收取的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甲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七、八、九条约定收取的全部费用不退还甲方。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事项的范围

(一) 侦查及审查起诉阶段。包括(选择项以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1. 提供法律咨询；
2. 代理申诉、控告；
3. 申请取保候审；
4. 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
5. 会见犯罪嫌疑人；
6. 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

(二) 审判阶段。包括(选择项以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1. 一审出庭辩护或代理；
2. 二审上诉及辩护或代理。

(三) 其他：_____。

六、甲方授权律师权限为下列第____项：

1. 一般诉讼代理；
2. 特别诉讼代理。包括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接受和解、提起反诉；

七、甲方应当在订立本协议时向乙方支付律师费，根据司法部及____省律师收费办法有关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基本代理费_____(小写)_____(大写)元人民币。

上述律师费，在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_____元；在委托事项完成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剩余律师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_____；开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

八、甲方还应承担下列费用：

1、受委托律师赴_____市区以外工作的，按合理标准负担律师交通食宿费(须出差前预交)；

2、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需鉴定、翻译、资料复印、打印及其他必须开支_____元，或预交_____元，包干使用。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_终止。

十、乙方收取律师服务费，必须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预收办案费必须出具书面确认单据，并严格按约定用途合理使用。委托事项办结后，必须开列办案费使用清单，提供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与委托人结算，结余部分或不能提供票据的，已收取的办案费应相应予以退还。

十一、争议的解决

乙方就本合同条款向甲方作明确说明，甲方对该合同说明表示理解无异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